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肯定並認可合資格人士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聯交所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刊發諮詢總結，據此，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訂明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謹此就最新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更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本公司以實體、混合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採納若干雜項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一事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並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乃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屆滿。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並支持本集團及／或招攬並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之激勵及／或獎勵。該計劃之目的為肯定並認可合資格人士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時，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列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表現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努力不懈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透過鼓勵累積資本和擁有股份激勵彼等為提升溢利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員工、顧問及董事(「合資格人士」)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評估合資格人士之因素，將包括工作經驗、行業知識以及過往及／或預期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所作貢獻等。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

或(如適用)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調整之價格。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者)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或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更高百分比)。

每一名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名合資格人士已授出(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註銷))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1%限額**」)。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必須(i)經股東另行批准，且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及(ii)發出通函。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於授出條款中就每一批購股權指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即最終期滿日)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遲於10年(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

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維持有效(「**計劃期間**」)，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且於計劃期間內，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聯交所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刊發諮詢總結，據此，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訂明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謹此就最新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更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便本公司以實體、混合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以收納若干修訂，藉此(其中包括)(i)使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修訂；(ii)以便本公司以實體、混合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細微雜項修訂，以釐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從而符合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 僅供識別